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现将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如下：

##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

## 二、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相同基金账户下持有的某一基金的某类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某类基金份额，或将其相同基金账户下持有的某一基金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为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的行为。

## 三、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 1、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 （1）赎回费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份额类别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份额类别的赎回费用。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赎回费率及相应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 （2）申购补差费

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进行转换的，按照转出基金份额类别以及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和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如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补差费；如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 2、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 （1）基金份额类别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

### （2）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申购补差费=Max{【转出净额 / （1+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率）】×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率 - 【转出净额 / （1+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率, 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固定申购费。如果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固定申购费。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 四、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的转换出基金份额类别与转换入基金份额类别须为同一个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并且基金管理人允许该相关转换基金份额类别的互相转换。

2.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3.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方的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

4.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 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该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只能一次性赎回或转换。

6. 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7. 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T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8. 当接受某笔或某些基金转换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其他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基金转换申请。

####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开放式基金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相关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http://fund.pingan.com))查阅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赎回和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和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等有关规定均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3、以上转换业务规则及举例基于现行法律法规及本公司业务规则制定,如将来出现新的法规规定,本公司有权对转换业务规则进行调整;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

本公司。

##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